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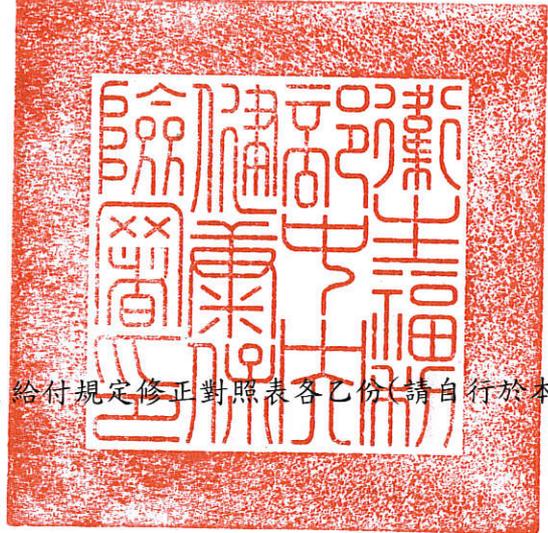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80645號

附件：1. 暫予支付明細表、2. 異動情形明細表及3.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149項，暨修正特殊材料「深層腦部刺激器」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詳附件1，共97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詳附件2，共52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詳附件3)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105年，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衛生局商民所在醫刊、保險部北醫腦華院洲灣請組、會利臺軍電中療歐台(理、社福、部市、醫、組管、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訊務、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資醫、福、管、師、灣國業署署、生會構會醫台美同本本、衛險機員學層、市業、司康福導資國協台台協報、事健會輔學民所、出展子、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發電、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技保、利部療役台、醫聯北科健、福利醫除、會立國台療登、生福屬退府台私全、醫刊構、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機、會、利、門全、業業灣組醫、規署福局金會同同台劃區、法理生省公協業業、企轄、部管衛衛生師院商商會署知、福利物、府福醫醫器材器公本轉、福藥會政、國灣器儀業、請、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衛食審雄政華、醫北業網組、部議高縣中會國台工訊務、會利爭、江、協民、材資業、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器器球區、法生保生省公醫中協技全分、院衛健康建業層、務生署各、行司民政、業國協台療登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5)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8(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I203-8 深層腦部刺激器： (1040101、1050701)</p> <p>1.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p> <p>(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p> <p>(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 24 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p> <p>(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p> <p>2.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I203-8 深層腦部刺激器：(1040101)</p> <p>1.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p> <p>(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p> <p>(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 24 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p> <p>(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p> <p>2.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3. <u>每位病人以給付單側型兩個或雙側型一個「深層腦部刺激器」為限。</u></p>

備註：劃線部分為刪除原給付規定。